

附件1

中国青年科技奖条例

(2003年6月17日实施, 2010年1月6日修订)

第一条 中国青年科技奖是中央组织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中国科协共同设立并组织实施, 面向全国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的奖项。旨在造就一批进入世界科技前沿的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; 表彰奖励在国家经济发展、社会进步和科技创新中作出突出成就的青年科技人才; 激励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, 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贡献。

第二条 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奖者应具备的条件:

(一) 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, 热爱祖国, 遵纪守法, 具有“献身、创新、求实、协作”的科学精神, 学风正派;

(二)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:

1. 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、创新性的成就和作出突出贡献;

2. 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、创造性的成果和作出贡献, 并有显著应用成效;

3. 在科学技术普及、科技成果推广转化、科技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, 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。

(三) 男性候选人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，女性候选人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。

第三条 中国青年科技奖每两年评选一次，每一届获奖人数不超过 100 名，往届获奖者不重复受奖。

第四条 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推荐单位。

(一)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组织部、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(局)、科协共同推荐在本省区市的候选人；

(二)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、国务院各直属机构干部人事部门推荐本部门或本行业的候选人；

(三) 解放军总政治部干部部推荐军队系统工作的候选人；

(四) 中国科协所属各全国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可与相关部委联合或单独推荐本学科领域的候选人。

第五条 中国青年科技奖工作的组织与领导。

(一) 中央组织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中国科协共同成立中国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，设主席 1 人，由中国科协主席担任；副主席 3 人，分别由中央组织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中国科协有关负责同志担任；委员 3 至 5 人，由著名科学家担任。

(二) 中国青年科技奖设立评审委员会，设主任委员 1 人，由领导工作委员会成员兼任，副主任委员 1 人，委员若干人。

(三) 中国青年科技奖评审委员会组成学科评审组，评审委员会委员兼任各学科评审组组长，另有评审组成员若干人。

(四) 中国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由中央

组织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中国科协有关部门联合组成，办事机构设在中国科协组织人事部。

第六条 各组织领导机构的职责和评审程序。

(一)中国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决定奖励工作有关事项，审议、修改《中国青年科技奖条例》；审议、批准评审委员会和各学科评审组组成人员；审批评审结果。

(二)中国青年科技奖评审委员会负责指导初评，进行复评。

(三)中国青年科技奖学科评审组负责候选人初评工作，推选出进入复评人选。

(四)中国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制定《中国青年科技奖条例实施细则》、《各学科评审组通过初评人选名额分配方案》，受理推荐、组织评审、颁奖和其它日常工作。

(五)中国青年科技奖评审委员会对进入复评的人选进行投票表决。复评结果经中央组织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中国科协有关部门审核后，报领导工作委员会审批。经公示后予以确定。

第七条 中央组织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中国科协共同发布颁奖决定，举行颁奖仪式，获奖决定将分别通报各推荐单位、获奖者所在单位及获奖者本人。获奖者有关材料应存入其人事档案，作为考核、晋升的重要依据之一。

第八条 为支持部分获奖者开展科学研究、出版学术著作和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，设立“中国青年科技奖奖励基金”，向海内外团体、企业和个人募集资金。基金管理、使用等办法另行制定。

第九条 评奖工作必须坚持原则，实事求是，公正合理，保证质量。为维护中国青年科技奖的严肃性和权威性，凡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，均按程序撤销获奖者资格，并追查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第十条 依据本条例另行制定实施细则。

第十一条 本条例由中国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。